



Mark Shipman

Partner and Co-head of the 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practice.

马律师在为各类基金的管理人、发起人和投资人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无论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单位信托基金；亦不论是封闭式还是开放式的基金，基金性质包括对冲基金、私募基金、房地产基金、特殊机会基金以及中国相关基金。此外，他又为管理人、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提供有关合规和业务经营事宜的法律咨询。他是高伟绅国际合规工作组成员。马律师于 1991 年加入高伟绅，2001 年起任合伙人，1990 年取得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资格，1997 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

马律师是另类投资管理协会的理事会成员、另类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协会的技术委员会副主席以及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监管事务委员会成员。他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咨询委员及其产品咨询委员会成员有六年时间，也曾担任六年的香港金融发展局成员。他仍委任为香港金融发展局拓新业务小组成员。